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11 月 10 日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活动的第 63/19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和危地马拉国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协定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获得危地马拉议会的批准，并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生效，初步为期二年，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09 年 4 月 15 日换函，根据协定第 14 条，自 2009 年 9 月 4 日起将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二年，并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获得危地马拉议会批准，

铭记委员会已通过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活动，并计划今后这样做，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为国家机构追加预算拨款，支持它们与委员会合作开展工作，

确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联合国应促进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应承诺为实现这一宗旨，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现状和活动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已取得的重要进展，以及国际委员会目前作为一个非联合国机构的地位造成的重大业务挑战；

2. **请**秘书长与危地马拉政府共同采取必要步骤处理这些业务挑战，并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委员会成立协定的框架内，向委员会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3.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巩固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成就并克服其中所述挑战；

4. **还吁请**危地马拉政府持之以恒，加倍努力加强巩固法治和捍卫人权的机构，并赞扬该政府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 **感谢**以自愿捐助及财政和实物捐助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供支助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支助；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A/64/370。